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322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林純滢

被告 林晃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玖仟零伍拾伍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貳萬零捌佰柒拾肆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捌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玖仟零伍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零貳萬零捌佰柒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已於前後二次所簽訂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下依序稱編號1借據、編號2借據，合稱系爭借據）之約定條款第10條（見本院卷第17、29頁）均約定，因系爭借據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事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

05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確認編號1借  
06 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借款借款利率按週  
07 年利率9.23%計算，借款期間依編號1借據第1條約定，自112  
08 年10月12日起至117年10月12日止，約定還款方式則依編號1  
09 借據第6條約定，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被告如未依  
10 約還款，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11 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部分，超過部分按約定  
12 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13 期。詎被告自113年8月12日起未依約還款，尚欠借款  
14 259,055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5 (二)被告於113年5月29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確認編號2借據，向  
16 原告借款105萬元，借款借款利率按週年利率11.13%計算，  
17 借款期間依編號2借據第1條約定，自113年5月29日起至118  
18 年5月29日止，約定還款方式則依編號2借據第6條約定，採  
19 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被告如未依約還款，除喪失期限  
20 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  
21 期6個月以上部分，超過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  
22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3年8月29  
23 日起未依約還款，尚欠借款1,020,874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  
24 之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  
25 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6 行。

2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28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2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借  
30 貸綜合約定書、系爭借據、還款明細、本金異動明細、放款  
31 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59頁），且被告已於相

01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2 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  
03 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  
04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借  
05 款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爰  
07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08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英芳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6 書記官 李文友

17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18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利率	期間及利率
1	259,055元	自113年8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	9.23%	自113年9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左 開利率之10%計算，逾 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 以內部分，按左開利 率之20%計算。
2	1,020,874 元	自113年8月29日 起至清償日止。	11.13%	自113年8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左 開利率之10%計算，逾 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

(續上頁)

01

				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之20%計算。
--	--	--	--	-------------------